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獲得監管機構批覆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4年10月14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資本補充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

近日，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青金覆[2024]7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資本補充工具，本行可在批准額度內，自主決定具體工具品種、發行時間、批次和規模，並於批准後的24個月內完成發行。

本行將嚴格遵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資本工具發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